

# 区民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以来，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法治民政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根据上级依法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区民政局实际，及时制定印发了《南康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法治民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及时调整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南康区民政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办公室抓好协调，各股室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做到把法治建设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依法决策，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实行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在区民政局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区民政局始终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放在首位，积极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今年以来，结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工作例会、

支部“五日一体”组织生活等形式，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年度普法重点“五法二条例”，《宪法》《民法典》《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民政队伍法律素质。同时积极组织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落实好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民政依法行政能力。

**三、聚焦民政职能，深化法制民政建设。**一是坚持把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抓手。联合组织部门组织开展村（社区）书记、主任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 1100 余人次，重点对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内容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村干部依法履职能力。配合司法部门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镜坝镇洋江村被命名第七批“江西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二是严厉打击涉及民政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重点对持续排查特殊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持续整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问题、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能效问题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清退农村低保对象 35 户 37 人。加强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力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业务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每月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摸排，制作《养老诈骗又出新花样》、《认清套路，捂住“养老钱包”》等 10 余条微信公众号，提醒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线上及线下宣教活动40场次,涉及群众18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悬挂横幅30余条,全区养老机构未发生非法集资及养老诈骗,为养老机构营造了一个更为和谐、稳定、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三是贯彻落实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32个部门组成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健全印发部门职责分工和议事协调机制,合力抓好“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区级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设立儿童主任,着力抓好个案保护、强制发现等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机制,实施农村留守儿童“三色风险管理”和“N重关爱服务”,助力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法治管理。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今年社会团体应检112家,参检率达93.7%;民办非企业应检229家,参检率达93.88%。根据双随机检查要求,联合市监等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16家社会组织的随机检查工作。组织42家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联合抽查检查3家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是全面推进民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配合把社会组织登记等行政审批权限

移交事宜。加强对涉及行政执法相关股室监管，责任落实到人。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把工作职责、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策文件、办事程序、监督投诉等方面内容向群众公开。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依法处理好每一起信访事件。

**四、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普法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民政系统宣传阵地，通过横幅标语、图片、活动信息，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普法宣传教育。一是不断拓展宣传阵地。注重发挥好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南康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以及民政服务窗口等载体，积极推送和播放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广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二是突出民政宣传重点。充分发挥民政群众工作优势，针对不同的民政服务对象，分类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针对老年群体普法宣传教育，以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平台，积极宣传《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老年人法律维权和防诈骗能力；针对困难群体普法宣传教育，以宣传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重点，切实加大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三是抓好重大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清明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宪法宣传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围绕宪法普及、慈善促进、社会救助、婚姻收养、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指导城乡社区做好移风易俗，增强老年人、困难群众权益保护意识，推进基层治理。其中“漫画图说未保法”活动得到民政部、省民政厅表扬并转发报道。

**五、2024年工作要点。**区民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二



十大精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聚焦民政职能，持续加强民政法治体系建设。

**1.强化法治民政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民政依法行政全过程。严格执行“一把手”负总责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把法治建设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做好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推进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民政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民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依法加强民政领域服务。**持续巩固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按规定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常态化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办事指南完备度、精确度，扎实做好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治理，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严厉打击涉及民政社会保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3.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监督。**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管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开展新出台政策的解读，强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办理好人大代表

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4.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宣传载体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南康民政事业发展各方面。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参与民政普法积极性、主动性，壮大普法队伍，发挥社会力量公益普法宣传作用。加强国家以及民政领域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抓住社会救助宣传月、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6日